

外來詞的語素分析—— 「蘋果」，單純詞還是合成詞？

謝耀基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部

語素是語言中最小的語音語義結合體，是構詞的備用單位。探討「蘋果」是單純詞還是合成詞，也就是辨析「蘋果」是由一個雙音節語素（「蘋果」）構成還是由兩個單音節語素（「蘋」、「果」）組成。陸仁昌主編的《現代漢語教程》在談到用「替換法」來辨識語素時，¹便曾指出「蘋」可用「糖」、「水」等替換，而「果」不能替換，因此，「『蘋果』是由一個語素構成的雙音節單純詞」。²不過，何光永在《論語素》一文中則指出「蘋果」是「介乎音譯和意譯之間——一半譯音，一半譯意」的外來詞，³同「啤酒」、「卡車」、「摩托車」、「雪茄煙」等，都不是單純詞。⁴那麼，「蘋果」是單純詞還是合成詞？

「蘋果」是外來詞。要正確辨析外來詞的內部結構，就先要弄清楚楚語源和漢語吸收的方法。「蘋果」一詞，源自梵語 *Bimba*、*bimbara*。⁵由於傳寫年代久遠，區域亦廣，因此出現了不少音近形異的寫法。其中「頻婆、頻波、頻螺、頻蠡、避邏」、「頻婆羅、頻頗羅」等，⁶若拿原詞相對照，不難看出都是音譯詞。從梵語 *Bimbisara* 譯

-
- 1 「替換法是識別和分析漢語語素的一種簡便有效的方法。它是用已知語素替換詞語中的某個單位，然後確定它是不是語素的方法。」見甘玉龍、秦克霞編著《新訂現代漢語語法》，天津：天津科技翻譯出版社，1993年，頁21。
 - 2 「蘋」不是語素和「蘋果」是一個語素的說法，除陸仁昌主編的《現代漢語教程》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70），也可見於胡裕樹主編的《現代漢語（增訂本）》（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231）和甘玉龍、秦克霞編著的《新訂現代漢語語法》（頁22）。
 - 3 外來詞的定義、範圍、類別向來有多種說法；本文談論的主要是涉及音譯（音譯、音意兼譯）的外來詞。
 - 4 「蘋果」是兩個語素的說法，除何光永《論語素》外（《語文》1989年第4期，頁26），也可參見應雨田、宋仲鑫主編的《現代漢語辨難一百題》：「半音譯半意譯的外來詞為合成詞，音譯部分（不管幾個漢字）算一個語素，意譯部分算幾個語素視情況而定。……音譯附注類別的外來詞，音譯部分算一個語素，類別算一個語素。」（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99）；唐發鏡《怎樣確定漢語的語素》：「音譯加類屬的外來詞如卡車（car），啤酒（beer），芭蕾舞（ballet）……它們都應該分別是兩個語素。」（《語文學習》總第57期，1984年3月，頁18）
 - 5 劉正棧、高名凱等編《漢語外來詞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年，頁276。
 - 6 《漢語外來詞詞典》，頁275-6。

作「頻婆娑羅」或「頻毗娑羅」，⁷Ajitakeśa-Kambara 譯作「阿耆多翅舍欽婆羅」，⁸udumbara 譯作「優曇婆羅」或「優曇鉢羅」，⁹波羅舍〔梵 palāśa〕又作「波羅奢、婆羅奢」¹⁰ 這些例子，都可見得「頻」、「婆」、「羅」、「波」等字，在譯詞中是表音不表義的。因此，上述音譯詞都宜分析作單純詞，由一個語素構成。

不過，「蘋果」則有點特別，它的結構不好判定，語素也不易辨識；取向不同，分析便異。首先，「蘋果」是漢語用甚麼方法吸收過來的呢？「蘋果」甚至「蘋菓」的寫法，大抵如「蒔蘿」、「苜蓿」、「茉莉」、「葡萄」般，是外來詞用漢字傳寫時往往於聲旁之外加一個形旁的結果。¹¹「蘋」，唸作 pín 時，解作「大萍」（蕨類植物，蘋科），¹² 應該是個語素；唸作 píng 時，卻一般看作有音無義，至少要與「婆羅」、「婆」、「果」等字結合連用，才有意義。¹³「蘋菓」的「蘋」，跟「頻婆」、「頻果」的「頻」，形似音近，可以互通，在譯詞中應該都是音譯成分。至於「蘋果」的「果」，唸作 guǒ，解作植物所結的果實，¹⁴ 在譯詞中亦有表示類屬的作用，看來可說是一個意譯成分。¹⁵

這樣，說「蘋果」是用音意兼譯的方法吸收過來的，大體沒錯。不過，音意兼譯其實也有幾種不同的方式。¹⁶ 拿原詞相對照，「蘋果」算不上是真正一半譯音，一半譯意的外來詞；嚴格來說，像「摩托車」〔英 motor cycle〕、「冰淇淋」〔英 ice-cream〕、「浪漫主義」〔英 romanticism〕一類的才是。「蘋果」的「果」雖或可說音中有義，但「蘋」只是個音譯成分；從整個詞看，又說不上如「引得」〔英 index〕、「嬉皮士」〔英 hippies〕、「可口可樂」〔英 Coca-Cola〕般音義兼融。「蘋果」跟「坦克車」〔英 tank〕、「雪茄煙」〔英 cigar〕、「香檳酒」〔法 champagne〕、「咖喱粉」〔英 curry〕等外來詞可說同是音譯附加意譯（表示類屬）結構，但在使用和分析方面也不盡相同：「坦克」、「雪茄」、「香檳」、「咖喱」普遍已接受為有音有義，本身已是語素，再分別加上「車」、「煙」、「酒」、「粉」，自然是「語素+語素」的組合；「蘋」字則一般說是表音不表義，若

7 岑麒祥《漢語外來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300。

8 《漢語外來語詞典》，頁13。

9 《漢語外來詞詞典》，頁394。

10 《漢語外來詞詞典》，頁50。

11 參見《漢語外來語詞典》，序言頁3。

12 可參《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武漢：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3325。

13 「蘋婆」、「蘋婆羅」即「蘋果」：「①落葉喬木，葉橢圓形，有鋸齒，花白微紅，果實圓形，味甜，是普通的水果。②這種植物的果實。」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海外版）》，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年，第九卷，頁614。

14 《漢語大字典》，頁1169。

15 「果」同「婆」、「波」、「螺」、「羅」音近，有人把它看作如「芒果」〔英 mango〕的「果」般是「音譯中兼表義」的成分。

16 一般來說，音意兼譯包括有「半音譯半意譯」、「音譯附加意譯（表示類屬）」、「音譯中兼表義」幾種形式。

把有音有義的「果」字看作一個語素，那「蘋果」豈不是「非語素＋語素」的組合？

當然，從理論上說，既然語素是構詞的單位，也是最小的一級語法單位，那麼，在分解詞的結構成分時，正確分割出來最小的單位，自然應該是語素而不會是甚麼「非語素」。這樣說來，「非語素＋語素」的分割和組合的說法其實是難以成立的。因此，對於像「蘋果」這類結構比較特殊的外來詞，我們不得不再從以下兩方面考慮，並且從中作出取捨：一、「蘋」不是語素，「果」是語素；¹⁷「蘋果」兩字連用，只算作一個語素。這樣的話，「蘋果」是一個單純詞。二、「蘋」在「蘋果」中是一個語素，「果」也是一個語素。這樣的話，「蘋果」是一個合成詞。我們先從第一個方面看。上文提及可以用來幫助確定語素的「替換法」或「替代法」，在使用時有兩點是要注意的——一是兩種替代缺一不可：

例如「蝴蝶」中的「蝴」，雖然可以為其他語素所替代，如「粉蝶、彩蝶」等，「蝶」卻不能為別的已知語素所代替，即「蝴～」不能換填其他語素。因此「蝴蝶」只能是一個語素，「蝶」在別的組合如「粉蝶、彩蝶」中也是一個語素。¹⁸

二是在替代中要保持意義的基本一致。例如「馬虎」中的「馬」與「虎」同「馬鞍」、「老虎」中的「馬」與「虎」在意義上毫無關係，因此替換並不成立；實際上「馬虎」中的「馬」與「虎」都不能為別種已知語素所替代，所以都不是語素，「馬虎」只能是一個語素。¹⁹

從上可看，若拿替換法來辨析「蘋果」，那「蘋果」自然會分析作單純詞。不過，正如《現代漢語教程》裏也曾說過：「這種『替換法』對某些詞語不一定完全適用」，²⁰例如表示人物、地方名稱的專名詞和「鋼筆」、「火車」、「馬路」一類的合成詞（詞義不是語素義的簡單相加），替換法就不大合用了。那麼，像「蘋果」一類音意兼譯的外來詞，用替換法來辨析是適當的嗎？我們知道，「坦克車」可替換作「坦克兵、吉普車」，「沙發椅」可替換作「沙發牀、輪椅」；可是，如「啤酒」〔英 beer〕、「沙皇」〔英 czar、tsar〕、「卡車」〔英 car〕、「卡賓槍」〔英 carbine〕、「加農炮」〔英 cannon〕等詞的音譯成分都未有其他語素可供搭配。這樣說來，即使同是音譯成分，同是音譯附加意譯的結構，若從替換法的角度看，語素分析豈不是要有兩個不同的取向？其實，替換法涉及語素義的替換可能，自然也涉及詞義。就以音譯附加意譯結構的外來詞而言，音譯成分跟意譯成分可說互相指稱，後者亦補充說明前者類屬。這樣，附加意譯成分基本上、間接上已限制了替換的可能，例如「啤」是「酒」，不是「水」、不是「汁」；「加農」是

17 「果」有音有義，故不論屬附加意譯或音譯兼義，都可分析作一個語素。

18 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現代漢語（增訂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上册，頁267。

19 《現代漢語（增訂版）》，上册，頁267。

20 陸仁昌主編《現代漢語教程》，頁170。

「炮」，不是「槍」、不是「刀」；因此縱使構詞方式成立，在詞義方面也使人覺得「啤水」、「啤汁」、「加農槍」、「加農刀」不能成立；只有在其他相關概念或事物出現時，如「坦克兵」、「沙發牀」，才可替換。²¹ 其次，語素可否替換，也與我們的語言習慣有密切的關係。例如，雖然「皇」跟「王」、「帝」近義，但是「沙皇」就不可替換作「沙王」、「沙帝」。又例如，同是雙音節音譯成分，「坦克」、「雪茄」、「咖喱」可以單用，「卡賓(槍)」、「薩門(魚)」「英 salmon」、「法蘭(絨)」「英 flannel」等卻不可以，要如「啤(酒)」、「沙(皇)」、「卡(車)」般結合意譯成分使用。這單用不單用的能力和使用習慣很多時都會影響我們對某個音譯成分是有音有義還是有音無義的看法。事實上，外來詞中的音譯成分一般都只是用漢字表示原詞的聲音，「坦克」、「雪茄」、「咖喱」是這樣，「卡賓」、「薩門」、「法蘭」甚而「啤」、「沙」、「卡」也是如此；我們會分別判定前者有義、後者無義嗎？至於單用、拆用，其實也牽涉時間、地域、書面語和口語等變異因素，問題並不簡單。就如「啤酒」，現時廣州方言便多單用「啤」字作為省稱，有「生啤」、「薑啤」的說法；又如「芭蕾」、「蘋果」，應該不可單字拆用，但現時——且勿論是否合乎規範，已有人用上「港芭」、「愛蘋鮮」作指稱了。²² 況且，正如呂叔湘在《漢語語法分析問題》裏所說：「語素有能單用的，有不能單用的。」²³ 語素能否單用，主要是決定了語素的構詞能力和組合位置。²⁴ 能夠單用只可說是幫助辨析詞的一個準則，不是語素必須具備的條件。²⁵

因此，「蘋果」的「蘋」雖然不能單用，也未能在替換方面有其他語素可作搭配，我們卻不可以就此斷定它不是語素。進一步說，我們從第二方面看：「蘋」在「蘋果」中會是個語素嗎？我們知道，聯綿詞「駱駝」、²⁶「螳螂」、「蜘蛛」一般只算作一個語素，不可拆用單字，但在「駝毛」、「螳臂」、「蛛絲」中卻用上了。王宗炎就認為：「一個複合詞能有兩種不同的構成法：(a) 不單用成分加單用成分，如「駝毛、人造革」。(b) 單用成分加單用成分，如「羊毛、雞蛋、人造絲、人造纖維」。」²⁷

21 替換法談語素替換可能，現時一般著眼於語義方面(語素義、詞義)，少有提及語素間的結構關係。音譯附加表意譯(表示類屬)的外來詞，意譯成分可說補充說明音譯成分，或者互相指稱，替換自然受到很大的局限；相對來說，如「葡萄酒」、「巧克力餅乾」一類帶有偏正關係的詞，替換的可能便比較大。

22 「香港芭蕾舞團」省稱「港芭」，見1993年10月24日《快報》；「愛蘋鮮」[Appletise]是某一果汁飲品的牌子，見1993年12月9日《明報》。

23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29。

24 有人據此把語素分類，如有分作單用語素、不單用語素兩類，也有分作自由語素、半自由語素、不自由語素(粘附語素)三類。

25 現時一般給詞所下的定義是「最小的能夠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語素是「最小的語音語義結合體」。參看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現代漢語(增訂版)》，下冊，頁5。

26 從語源看，「駱駝」[匈奴 dada]是一個外來詞。參《漢語外來詞詞典》，頁219。

27 王宗炎《關於語素、詞和短語》，《中國語文》總第164期，1981年9月，頁324。

若接受「駝毛」是由「不單用成分加單用成分」構成的複合式合成詞，那麼，這不單用的、非語素的「駝」在「駝毛」這特定組合裏便得說已升級為一個語素了；有人且稱之為「剩餘語素」。²⁸不過，剩餘語素的說法其實仍需待進一步的探究，而上述的分析亦難免引來「先判定（『駝毛』是複合詞），後圓說（『駝』因而可升級為語素）」的疑慮；因此，在現階段，我們與其說「蘋」像「駝」、「螳」、「蛛」般是升級了的剩餘語素，不如就從語言運用和習慣方面來看看這些特殊詞語的結構。喻遂生在《聯綿詞淺說》裏說過：

在一些熟語中，確實也有拆用聯綿詞的。如螳臂擋車、蛛絲馬跡、招蜂引蝶、千里之堤潰於蟻穴等等。但這顯然是由於受四字格的限制而對聯綿詞的省稱。²⁹

作為交際的工具，語言是趨向簡約，講求經濟、便捷的；同時，很多時為了協調音節和字數、格式，漢語會用簡縮的方法來構造詞語。上面提及的「駝」、「螳」、「蛛」，就語意和運用來說，應該可以分別看作「駱駝」、「螳螂」、「蜘蛛」的簡稱。至於外來詞，簡稱的例子也不少。例如「尼姑」的「尼」便是「比丘尼」〔梵 bhiksuni〕的省稱，³⁰「恒河」的「恒」是「恒伽」〔梵 Gaṅgā〕的簡稱；³¹再如「呼（和浩特）市」〔蒙 Huhehot〕、「莎（士比亞）翁」〔英 Shakespeare〕、「亞（細亞）洲」〔英 Asia〕、「法（蘭西）國」〔法 France〕，都是採用了簡縮法其中一種方式——選取詞中頭一個音節（字）構成的。³²這樣，把「蘋果」看作「蘋婆果」、「蘋婆羅果」的簡稱，是有其支持點的；作為簡稱成分的「蘋」，在「蘋果」這個特定組合中，看來可以分析作一個語素。

總括來說，「蘋果」語素分析的關鍵還是在於把「蘋」這個音譯成分看作有否意義。由於這涉及對意義的理解和人們的語言習慣，判斷並不容易。替換法只是用來幫助確定語素的一種便捷方法，縱使這方法真的不適合用來辨析像「蘋果」一類結構的外來詞，也並不等於否定了「蘋果」是單純詞的可能；畢竟，現時字典、詞典普遍都沒就單獨一個「蘋」〔ping〕字釋義。不過，把「蘋果」分析作合成詞始終是較為可取的。³³首先，「蘋」之所以無義，大抵是看作為蘋婆、蘋婆羅等音譯成分中的一個漢字，如同

28 可參看施光亨《語素研究述評》，《語文導報》總第126期，1987年6月，頁37；卞覺非《略論語素、詞、短語的分辨及其區分方法》，《語文研究》總第6期，1983年2月，頁9、11。

29 喻遂生《聯綿詞淺說》，《語文》復刊總第11期，1987年1月，頁32。

30 《漢語外來語詞典》，頁47。

31 《漢語外來語詞典》，頁152。

32 簡稱方式可參《現代漢語（增訂本）》，上册，頁275。

33 這裏不說「絕對可取」；事實上，在現階段，不論把「蘋果」分析作單純詞或合成詞，解釋都未能令人滿意。例如，把「蘋果」看作「蘋婆果」、「蘋婆羅果」的簡稱，雖然有其支持點，但是畢竟仍屬一個設想，詞典似亦沒有「蘋果」即「蘋婆果」、「蘋婆羅果」簡稱的說法。

「吉他」[英 guitar]中的「吉」、「他」；但這看法其實亦間接上支持了「蘋」在「蘋果」這特定組合中是原來音譯成分簡稱的可能，就好像「尼姑」、「恒河」般。相對地，從另一個角度看，「蘋果」是音意兼譯的外來詞，音譯部分可以只是音譯原詞一個音節，用一個漢字表示，如「啤(酒)」[英 beer]、「砵(酒)」[英 port]、「枯(醛)」[英 cumaldehyde]；這樣的話，分析「蘋」時，其實也可以考慮是否必須要把它看作是原來音譯成分的一個漢字。再說，單純詞縱由幾個漢字組成，由於只得一個語素，表示一個意義，字與字間理應沒有語義或結構關係可言；但「蘋果」的「果」看來就有表類作用，跟「蘋」有一定的關係。³⁴

畢竟，現時給單純詞和合成詞所下的定義一般都很簡括：由一個語素構成的是單純詞，由兩個或兩個以上語素構成的是合成詞。我們分析「蘋果」一類結構比較特別的外來詞時，取向、寬緊不同，看法自然有異。這就有點像有人會把 1.5 併作 1，有人會進之為 2，有人卻認為不必分析一樣。

不過，無論怎樣，「蘋果」揭示了外來詞在語素分析方面的複雜和困難。「剛果」[法 Congo]、「西果」[雷拉 siguo]、「雨果」[法 Hugo]、「樂果」[英 rogor]都同果(實無關，³⁵還易分析為按原詞音譯、由一個語素構成的單純詞；「腰果」[cashew]指稱一種狀如腎臟的果實或該種植物，是用意譯方法、由兩個語素組成的合成詞；³⁶但「芒果」[英 mango]、「阿摩落果」[梵 amalaka]、「奇異果」[英 kiwi]³⁷有多少個語素呢？「蘋果」又是否同「齊墩果」[波斯 zeitun]、「萊姆果」[英 lime]般分析？³⁸它們若是合成詞的話，語素與語素間又是怎樣的語義和結構關係？「蘋果」不是個別例子。「西瓜」[女真 xeko]、「鴉片」[英 opium]、「繃帶」[英 bandage]、「酏劑」[英 tincture]等音意兼譯的外來詞，就如表示專名和簡稱的詞語一般，內部結構不好分析。³⁹然而，隨著漢語詞匯學、語法學等的深入研究和不斷發展，外來詞的語素分析問題是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不必分析」這觀念著實也應該要改變了。

34 「果」同「蘋」的關係其實不易確定，有待探究。雖然或可說是「聯合」、「補充」甚至「複指」，但是這都跟合成詞現有的結構類別不相契合。

35 「剛果」指稱非洲中部一個國家，「西果」是一種方形的小鼓，「雨果」(1802-1885)是法國一位著名作家的譯名，「樂果」是一種殺蟲劑。

36 意譯詞是根據外族語詞的意義，用漢語的構詞材料，按漢語的構造方式構成的，有人認為不屬於外來詞。

37 Kiwi (fruit) 一般譯作「几維果」、「基威果」，在香港則有稱作「奇異果」。

38 「齊墩果」通稱橄欖或洋榔欖；「萊姆果」即酸橙，是一種酷似檸檬的圓形果物。它們可說是由音譯語素加上表示類屬的語素組成，可以分別替換作「齊墩樹」、「萊姆汁」，而「齊墩」、「萊姆」也可單用。

39 除「蘋果」一類「音譯附加意譯」的外來詞不易分析外，「音譯中兼表義」一類的語素分析亦不一致，譬如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增訂版)》(上册，頁 266)和何光永的《論語素》(頁 24)就曾舉出「的確良」[英 dacron]作為一個三音節語素的例子，施光亨在《語素研究述評》(頁 37)、唐發鏡在《怎樣確定漢語的語素》(頁 18)中都分別指出「俱樂部」[英 club]是三個語素。